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羅正軒

相 對 人 張立玓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苟聲請人未能提出合於上開要件之證明，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自無從准許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所為執行有所異議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。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9034號強制執行事件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對相對人提起本院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0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惟因未繳納裁判費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迄未補正，而由本院裁定駁回在案，則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